

彰化縣漢寶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依據：

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目的：

規劃、核定及執行本校總體課程之計畫、實施與評鑑工作，以確保教育品質。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

(一)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處室主任、教學組長、各年級教師代表、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代表、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巡迴輔導教師)、家長代表 1 人組成。

任期：

校長、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

處室主任、教學組長是行政人員代表，任期配合行政職務。

年級代表由該年級甲班導師出任，任期一年。

學習領域代表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

(二) 年級課程發展小組：由各年級所有級任教師共同組成；任期一學年。

(三) 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由全校教師(含主任)依專長分成「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七個課程發展小組；任期一學年，依教師意願及任教科目之異動而改變所屬之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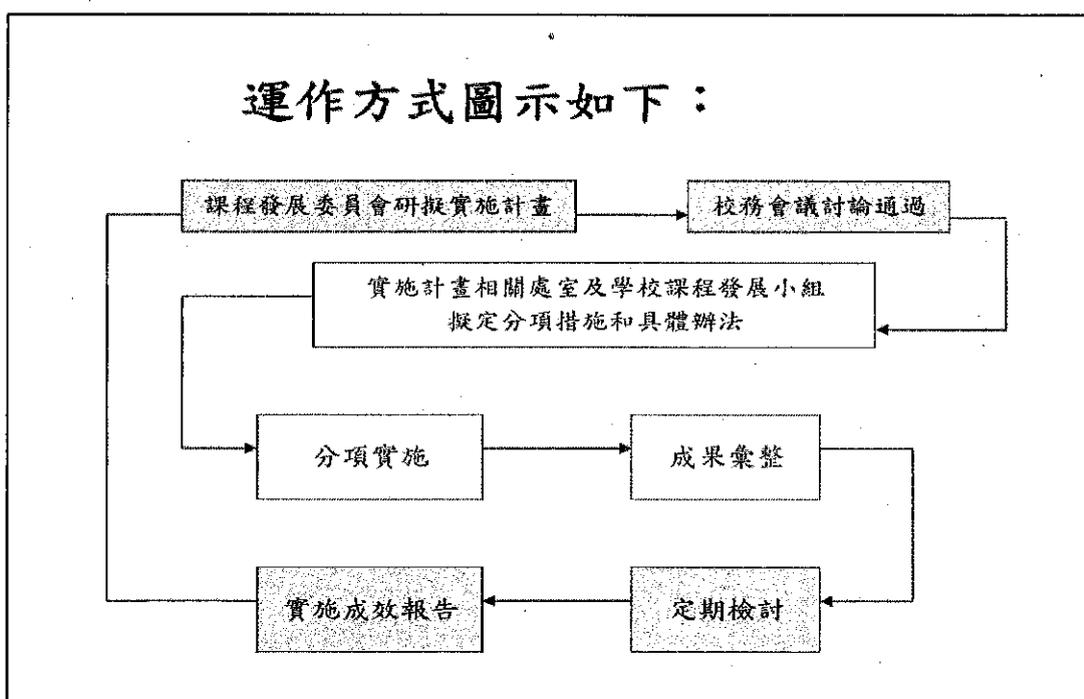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1.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2.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期之課程目標、核心素養、重大議題融入、教學進度、學習重點、學習目標、學習活動及評量方式」等項目。
3.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4. 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5. 擬定「選用教科書之辦法」。
6.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及核定上課時間。
7.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8. 規劃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9. 參加有關課程發展研習活動。
10.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五、課發會會議(含成員)相關規定事宜：

1.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學年召開下學期會議時，必須提出新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並經課發會審議通過，後送（上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2. 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課程計畫平台審查系統網站）。
4.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六、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及分工表如下圖示：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分工
主任委員	黃素珍	吳碩毅 (家長會長)	1.召集委員會議 2.督導本校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實施 3.推動校內教師團隊學習的氛圍
執行秘書	尤柏旻	陳育珍	1.籌畫本校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各項工作

			2.統整學校課程總體計劃 3.各項工作之聯繫與執行
課程研發組	陳育珍	李美文 尤家旺 徐瑛勵 徐文芬 施惠紋 邱珮茹 王仲明	1.擬定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 2.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3.負責學習領域小組的諮詢與推動 4.研發學校本位統整課程
行事活動組	尤柏旻	蔣佩芸 王仲明 陳育珍	1.統整年度學校行事活動 2.規劃生活作息時間表 3.班群行事與活動之協調
教學支援組	蔡秀娥	王仲明 陳育珍 徐瑛勵 吳碩毅(家長會長) 蔣文娟(家長代表)	1.提供相關教學之行政支援及教學設備 2.社區資源之建立、整合與運用 3.辦理各項成果展示會及成果編印
審查評鑑組	尤柏旻	陳育珍 王仲明 徐文芬 許麗玲 李美文 尤家旺 顏敬儀 楊東翰 劉宥萱 林淑娥 施惠紋	1.審查全校各年級課程計劃 2.對課程計劃、教科用書、教學活動、教學與評量方法定期評估檢討改進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